**中共涞水县委宣传部**

**关于2021年度创建文明县城活动经费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涞财自【2021】11号文的批复，我部门创建文明县城活动经费预算金额为40万元。财政已拨付到位，拨付率为100%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年初预算内容，创建文明县城活动经费预算金额为40万元，此项目详细为：

1. 因涞水县电影公司办公楼通过具有法律效应的安全鉴定报告，电影公司办公楼为不安全使用，并产生了鉴定费4万元。年初预算电影公司房屋安全鉴定费为1.7万元，金额不能满足此次的安全鉴定费用的支出，请示财政后从年初预算-创建文明县城活动经费中调剂2.3万元，调剂到涞水县电影公司办公楼安全鉴定费用项目中，并按照预算指标完成拨付。
2. 根据年初预算内容，2021年度创建文明县城活动公益广告制作、宣传展板、道旗制作宣传、展板制作、疫情海报制作及喷绘布等支出22.42万元；组织创城活动学雷锋志愿月最美志愿者、迎国庆贺中秋等支出3.35万元；创城市民手册制作、资料汇编、实地考察测评制作等支出8.57万元其他支付3.36万元，创建文明县城活动经费的实际支付金额为37.7万元。圆满完成了预算支付任务，支付率100%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加大对群众对创城基本认识的提高，继续为涞水的城市环境社会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四、下一步计划

我们要以高度的敬业、奉献精神和良好的精神状态，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常态化活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共涞水县委宣传部

2022年5月31日